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或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或"标的公司"）60.920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起拍价为372,530,500元。如竞拍成功，彩晶光电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收购事项存在竞拍及审批、运营管理、商誉减值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起拍价为372,530,500元。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21日10:00时起至2022年07月22日10:00 时止（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在阿里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对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进行拍卖。

上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4,03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目前，彩晶光电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竞拍。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上述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竞得该部分股权，本次参与竞拍尚须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邦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邦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邦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7YR003
注册资本	8,6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俊丰
注册地址	江阴市香叶路158号
注册时间	2018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8.1524%，何敏华持股1.8476%。
实际控制人	江阴市芙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无锡邦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无锡邦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经济园"）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74889184X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君
注册地址	江阴市人民东路259号
注册时间	2008年5月8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工商、税务代理及咨询；提供公司地址；提供住所托管服务；代理收递法律文件；商务秘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江阴市澄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江阴市芙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江阴经济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阴经济园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竞拍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6786253032
注册资本	23,0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俊丰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19号
注册时间	2008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材料及宽温显示器件、新型有机光电材料及器件、精细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优先购买权	除《公司法》所规定的其余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利，拍卖标的无其他优先购买权人。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彩晶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无锡邦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37.6031%	8,660
2	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3.3174%	5,370
3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147%	3,550
4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5.4147%	3,550
5	李秀岩	6.0790%	1,400
6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2.1711%	500
	合计	100%	23,030

彩晶光电控股股东为无锡邦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芙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三）竞拍标的的情况

本次竞拍的标的为无锡邦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地区总部经济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被全部设立质押。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其他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彩晶光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彩晶光电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975,426.25	546,665,817.27	522,767,597.88
应收账款	95,865,629.07	54,819,328.45	56,187,084.12
负债总额	249,547,459.88	243,762,418.15	237,684,123.02
其他应收款	67,958,831.09	68,204,324.47	93,936,986.10
净资产	327,427,966.37	302,903,399.12	285,083,474.86
项目/时间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0,940,622.37	320,135,098.28	200,798,165.78
营业利润	26,621,589.96	20,986,559.96	10,163,569.86
净利润	26,664,918.18	20,101,119.94	10,707,7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3,066.02	8,088,423.61	-113,205,238.38

注：上述数据中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255号审计报告，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来源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六）评估价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陕）评报字（2022）第1032号资产评估说明，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彩晶光电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30,290.4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351.74万元，评估增值31,061.40万元，增值率102.55%。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彩晶光电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30,290.4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070.31万元，评估增值33,779.97万元，增值率111.52%。

经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市场法评估结果能更好的反应企业市场价值，且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61,351.74万元。

四、其他安排

1、根据司法拍卖公告，参与竞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竞拍需缴纳保证金2,000万元；

2、竞价余款由买受人在竞价成功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额的30%（不包含保证金转换的交易价款），待股权转让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转让方与买受人签订的相关《转让协议》为准，买受人应按相关《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授权管理层操作竞拍事项，若竞拍成功，公司需交纳不低于352,530,500元的金额，具体需支付金额以公司竞拍成功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

五、竞拍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彩晶光电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技术发明专利57项、专有技术100余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性能和技术能力领先，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实施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和陕西省"专精特新"企业。彩晶光电的研发团队被列入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专业从事新品研发人员75 人，其中博士学位4 人，硕士学位19人；高级职称11人；涵盖化学、物理、光电子及相关专业，涉及有机光电材料技术领域所需的合成开发、纯化工艺、配方设计、器件应用和检测分析等多个专业方向。彩晶光电设有省级创新研发中心1个，拥有标准化实验室40余间。同时，彩晶光电与清华大学、兰州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在新型有机光电材料研究领域保持着良好、紧密的合作开发机制和技术交流关系。

在电子信息材料领域掌握了包括液晶、有机电致发光（OLED）、光刻胶、聚酰亚胺（PI）等在内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系统技术成果，并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完成了百余项产品产业化，客户主要为包括京东方在内的面板生产企业。同时，已完成了光刻胶核心材料感光剂（PAC）产品开发，平坦层光刻胶材料（OC）已在客户处开展应用测试，为未来光刻胶材料在显示面板与半导体领域的应用奠定技术基础。彩晶光电已逐步成长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平板显示材料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经过多年科研工作积累，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环丙基磷酸酐（T3P）、电子清洗剂、有机光伏（OPV）材料等数十种新能源和功能性电子材料实现了量产，其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T3P具有"全国唯一的生产资质"，产品主要出口到日韩等先进电子信息产业市场和国内锂电池材料企业。

在医药中间体领域，重点产品有帕罗韦德、替格瑞洛、沙格列汀、达格列汀、沙库比曲缬沙坦等多个品种，是彩晶光电产品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已具有规模的医药中间体研发定制业务，彩晶光电逐步向医药CDMO技术领域拓展，开展心脑血管、糖尿病、抗病毒等原料药（API）产品研发，选择适当时机实现产品和体系双升级。

2、加快公司转型发展战略落地，推进公司在电子信息、新能源、半导体材料及医药等领域的产业布局，赛道更加清晰

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优化市场和业务结构，努力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形成了以胶粘剂系列产品为主链，复合材料系列产品辅助支撑的新材料发展模式，由单一化工胶粘剂产品生产型企业向新材料生产、研发型企业逐步转型升级。同时，公司以内升与外延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外延投资并购，积极推进综合新材料协同平台布局，包括ITO靶材、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等业务板块，在深耕细作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先进新材料领域。尤其在电子信息行业的新材料领域，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优化升级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资本配置手段进行产业链延伸，布局信息化和"中国制造2025"文件中重点提出的新材料产业，实现公司纵深发展，填补国家在新材料领域的空白，努力实现进口替代。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中高端胶粘剂及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包装材料、轨道交通、电子电器等领域。同时，公司逐步延伸在电子信息、半导体、新能源领域材料在前端赛道的应用。彩晶光电在混合液晶、光刻胶、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其他先进新材料领域拥有技术储备，公司和彩晶光电可在化学品及新材料产品方面互相提供资源与经验支持，提高研究开发能力；在显示面板领域与惟新科技的ITO靶材产品形成客户协同。另外双方均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人才队伍，可在开发上进一步交流和合作，从而各自的研发优势和开发能力，达到技术上的协同效应。

未来公司与彩晶光电可以通过整合研发人才队伍、各自产能的优化整合、财务与融资能力整合提高，来发挥管理上的各方面协同效应；双方各自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目前，公司在南北方基地布局与园区土地资源储备，将为重点项目的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同时，在收购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彩晶光电的品牌美誉度以及企业信用度将相应提高，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高彩晶光电的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能力，降低间接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也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壮大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本结构。

4、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彩晶光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竞拍及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通过竞拍方式进行竞价，存在竞拍不成功的风险；如公司竞拍成功，该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是否能达成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运营管理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扩展电子信息行业新材料、新能源、湿电子化学品、医药等领域业务，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管理团队提出的新的挑战，公司后续可能存在运营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业务推广不达预期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将影响公司业绩。公司将谨慎对待风险，并会采取措施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将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4、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专业技术和专业人才是其实现业务发展的核心资源。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是标的公司维持服务质量、树立品牌优势的核心资产。但随着市场及行业的变化，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竞拍的其他风险

（1）依据竞买公告，竞价成功后，买受人应在过户专员通知的时间内与转让方履行转让协议签约手续。若买受人未在所通知的时间内到场履行转让协议签约手续时，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若交易双方届时均未在所通知的时间内履行转让协议签约手续时，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交易双方通过法律途径自行解决，对此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竞价成功后买受人拒绝或拖延履行相关手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支付交易尾款等）视作悔拍，买受人将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竞价成功后，如果因出让方原因导致拍卖标的不能交付，仅退还买受人已经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和价款，不支付其他赔偿。

本次竞拍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所涉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10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推进及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现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上述担保额度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新增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98,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109%。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反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银行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二、调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整前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96.38%	0	5,000	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2.21%	否

注：上述担保额度为各类融资事项担保额度，但不含资产池等其他事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10年9月2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630565180；

6、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氧基体树脂、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的生产；丁基材料的生产；防水材料（限丁基材料）的生产；新能源材料批发、零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新材料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新材料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3.31
资产总额	90,087.68	99,738.52
负债总额	86,208.73	96,131.83
净资产	3,878.95	3,606.69
资产负债率	95.69%	96.38%
项目	2021年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6,885.71	17,948.81
利润总额	-758.44	-340.35
净利润	-734.51	-272.26

注：其中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新材料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未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以上被担保对象全部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亦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4,180.1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5591%；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771.69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774%。

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9,180.1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7689%。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8月8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5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8月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相关注意事项提示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持股数：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协议有效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协定存款产品	人民币协定存款	2022年07月19日	2022年11月10日	2.7%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主体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

3、协定存款功能等同于活期存款，不影响签约账户资金的正常使用。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将上述产品用于质押和其他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1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月10日	是	374.53
2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7日	否	
3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7日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914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6月1日	是	524.71
5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22年第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人民币存款	30,000	2022年01月11日	2022年02月21日	是	111.6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6051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年01月14日	2022年07月14日	是	325.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6063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年01月17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年03月02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3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年03月02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10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款产品	人民币存款	40,000	2022年06月2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11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协定存款产品	人民币协定存款	22,000（注1）	2022年07月19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注1：截止公告日，人民币协定存款产品余额为22,000万元，该产品资金可随之支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人民币27亿元。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农业银行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协定存款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49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20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5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508,27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2%。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876,500.00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34.9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的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包钢集团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2-7-20	2024-7-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	3.29%	为包钢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50,000.00	-	-	-	-	-	5.98%	3.29%	-

二、本次股份质押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包钢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包钢集团	2,508,279.26	55.02%	726,500.00	876,500.00	34.94%	19.23%	275,000	0	1,115,782.11	0
合计	2,508,279.26	55.02%	726,500.00	876,500.00	34.94%	19.23%	275,000	0	1,115,782.11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4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束龙胜	否	1,400,000	2.45	0.19	2021年9月14日	2022年7月2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束龙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束龙胜	57,146,662	7.72	9,800,000	17.15	1.32	0	0	0	0
合计	57,146,662	7.72	9,800,000	17.15	1.32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束龙胜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于其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27	2022/7/28	2022/7/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034,9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10,492.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27	2022/7/28	2022/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7869490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5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5%；本次陈庆堂先生解除质押股份22,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42%，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26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4.5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851,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2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4.88%，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接到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庆堂先生将其2020年1月22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3,2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22,000,000股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堂
本次解质股份	2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4%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1日
持股数量	86,557,557股
持股比例	19.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2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7%

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近期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6,557,557	19.85%	43,260,000	21,260,000	24.56%	4.87%	0	0	0	0
天马投资	54,353,026	12.46%	0	0	0%	0%	0	0	30,896,551	0
陈庆昌	1,806,375	0.41%	0	0	0%	0%	0	0	0	0
陈加成	50,800	0.01%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83,475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2,851,233	32.75%	43,260,000	21,260,000	14.88%	4.87%	0	0	30,896,551	0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22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由于《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需要补充更新财务数据，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回复。

为切实稳妥做好《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一次反馈意见》，自《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2022年7月27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